

大埔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報告

I. 漁農工商、旅遊及文娛康體委員會

漁農工商、旅遊及文娛康體委員會在 2018 年 3 月 9 日舉行 2018 年第二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1. 漁農自然護理署報告 2018 年 1 月至 2 月為農業提供的協助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報告，本地漁農美食嘉年華已在 2018 年 1 月 12 日至 14 日順利舉行。此外，經營面積不少於一斗的農場的農民，可通過農業持續發展基金設立的農場改善計劃申請資助購買農具，上限為 3 萬元。

有委員詢問漁護署會否提供資源協助農戶種植時花。

漁護署回應說，農戶可向漁護署申請低息貸款購買花頭，上限為 13 萬元。

2. 漁農自然護理署報告 2018 年 1 月至 2 月影響海產養殖業的事宜

漁護署報告如下：

- (i) 署方在上述期間接獲一宗大埔區水域的紅潮報告，但沒有收到相關的魚類死亡報告。此外，署方在上述期間沒有接獲大埔區海魚養殖場的魚類發病報告。
- (ii) 署方已安排委員參觀香港仔魚類統營處的漁產品加工中心，其後亦聯絡了大埔墟街市的魚販，推薦他們銷售優質魚產品。

有委員詢問有沒有大埔區商戶銷售優質魚產品，並指東平洲及塔門海域有內地漁船非法捕魚，因此詢問有關部門會如何維護本港漁民的權益。

漁護署回應，除了大埔墟街市外，大埔區亦有商戶及大型超級市場銷售優質魚產品。漁護署會定期在本港水域巡邏，亦會與水警及廣東省漁政總隊展開聯合行動，打擊非法捕魚。此外，署方亦會定期聯絡漁民以交換資訊。

3. 海事處及食物環境衛生署報告 2018 年 1 月至 2 月吐露港收集得的垃圾量

海事處報告，部門在上述期間在大埔區內港分別收集得到 14.5 噸及 14.9 噸海上漂浮垃圾。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報告，署方在同一期間在吐露港分別收集得到 4.002 噸及 4.465 噸海岸垃圾，而署方在 2018 年 1 月通過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收集得到 2.637 噸海岸垃圾。

4. 有關部門報告清理大埔林村河垃圾及淤泥事宜

渠務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及食環署分別介紹各部門在清理大埔林村河垃圾及淤泥事宜上的工作範圍。

有委員詢問哪個部門負責清理拋到林村河的共享單車及河面油污。另有委員認為渠務署應加強清理河內淤泥，並重新檢視所有雨水渠，定期監管流入林村河的水質，防止再有污水流出而引起臭味。她又指有人在林村河停泊船隻，並把垃圾掉進河中，有關部門應加強檢控。

渠務署回應，署方負責清理林村河廣福橋上游河段的淤積物，如其他部門無法清理被拋到林村河的共享單車，渠務署會安排額外人手移走這些共享單車。

土拓署回應，為確保河道暢通和有足夠空間排洪，署方會協助渠務署在林村河廣福橋下游進行疏浚工程，但清理河道垃圾並不屬於土拓署的工作範圍。

食環署回應，署方負責定期清理林村河的漂浮垃圾，如發現河道有漂浮油污或非漂浮垃圾，署方會轉介相關部門跟進。此外，食環署會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檢控在河道上亂拋垃圾的人士。

委員會通過把是項議程交由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討論。

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報告 2018 年 1 月至 2 月在大埔舉辦的社區活動的參與情況及擬於 2018 年 3 月及 4 月在大埔舉辦的社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報告 2018 年 1 月至 2 月區內市民參與康體活動、文化活動和圖書館推廣活動，以及使用相關設施的情況。該署又介

紹擬在 2018 年 3 月至 4 月在區內舉辦的社區活動。

有委員指普及健體嘉年華活動深受市民歡迎，建議康文署日後多舉辦類似嘉年華形式的活動，並讚揚康文署舉辦多元化活動。

康文署回應，署方會因應市民參與活動的程度及其他因素，並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考慮增辦不同類型的康體活動。

I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在 2018 年 3 月 8 日舉行 2018 年第二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6. 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的使用情況及獲批工程進度報告

大埔民政事務處(“大埔民政處”)、康文署和合約顧問公司匯報獲批工程的進度，並回應委員對個別工程的查詢。委員會通過了下列兩項工程的預算造價，包括：

- (i) “大埔富景大廈側的樓梯加扶手”：預算造價為 5 萬元；以及
- (ii) “高流灣、塔門漁民村、塔門三個碼頭附近之大型家居垃圾暫時存放地點”：預算造價為 30 萬元。

7.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建議書

秘書處收到一份經優化安排提交的 2017 至 2018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建議書。委員會通過地區工程工作小組對該項工程計劃建議書擬定的優先次序。

8. 發展船灣堆填區作為高爾夫球場之用

環境保護署向委員會報告是項計劃的最新進展。有委員要求有關發展公司必須提供擬建高爾夫球場的細則，包括向公眾人士開放的時間及收費水平，並需要詳細諮詢區議會及地區人士。

9.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匯報

地區工程工作小組

地區工程工作小組在 2018 年 2 月的會議上跟進獲批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進度，並通過 2 項工程的預算造價。此外，工作小組通過由康文署提出一項設施的中、英文命名及把設施指定為全面禁煙場地的建議。

設施管理工作小組

設施管理工作小組在 2018 年 2 月的會議上，通過大埔民政處就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 月區內社區中心／社區會堂的使用及管理情況所作的匯報，以及康文署就同期轄下區內設施的管理情況所作的報告。

10. 其他事項

2018 年度財政預算案地區設施的安排

2018 年度財政預算案第 171 段提到，政府會預留 80 億元供全港 18 區盡快興建一些期待已久的新設施或改善現有的地區設施，有關項目會由民政事務局統籌，並由相關的政策局及部門跟進。大埔區被揀選的地區設施項目為安埔路綜合醫療中心，計劃將由食物及衛生局主導和籌備，現時局方仍在收集各部門的建議。民政事務總署已與該局溝通，現階段所知擬建的綜合醫療中心大樓將包括圖書館設施。

委員普遍支持是項地區設施項目，並希望有關設施可以早日落成，至於項目細節則可在日後的區議會會議再作討論。

III. 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

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在 2018 年 3 月 7 日舉行 2018 年第二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11. 市區重建局「招標妥」優惠計劃簡介

委員普遍認為上述計劃可以協助業主籌組維修工程，大大減少圍標風險。此外，有委員指“招標妥”服務有助非牟利團體進行維修工作，希望市

區重建局(“市建局”)能放寬“招標妥”的涵蓋範圍，以包括由非牟利團體(如鄉事委員會及大埔體育會等)擁有的單一業權大廈。市建局回覆指會向管理層反映意見。

12. 各有關部門報告大埔區街道管理環境衛生問題

大埔民政處、食環署、警務處、大埔地政處、路政署及屋宇署繼續在會議上報告過去兩個月就四里店鋪阻街問題進行的執法及跟進工作。此外，民政處聯同食環署、警務處、大埔地政處、路政署、屋宇署和消防處分別在 2018 年 1 月 10 日及 2018 年 2 月 6 日採取跨部門聯合行動，打擊大埔四里的店鋪阻街行為。有委員重申，大埔四里店鋪阻街的問題已出現多時，情況沒有改善，對此深感失望。有委員亦要求警方積極跟進一輛長期停泊在鄉事會坊上落貨物的貨車，以及有商戶把雜物擺放在鄉事會街馬路旁的情況。由於受資源所限，警方重申只會在道路嚴重阻塞、破壞社會安寧和涉及人命傷亡的情況下，就物品阻塞道路事宜採取檢控行動，而警方早前亦曾向該輛長期停泊的貨車發出傳票。

13. 大埔區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進度

水務署已安排在本年 3 月 19 日至 22 日期間進行大埔區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合約餘下的一項工程(即汀角路近廣福橋的水管接駁工程)，並會安排足夠人手監察水質情況。

14. 大埔區環境管制工作小組進度報告

有委員關注大埔蘆慈田非法棄置泥頭的個案。地政署回覆指已把相關個案轉交規劃署及環境保護署跟進，亦知悉規劃署現正積極跟進個案。

IV. 社會服務委員會

社會服務委員會在 2018 年 3 月 7 日舉行本年第二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15. 賽馬會齡活城市計劃—大埔區進展報告

香港賽馬會及香港中文大學賽馬會老年學研究所報告大埔區賽馬會齡活

城市計劃的進展。全港 18 區的長者友善總結研究會在 2020 年完成，研究報告結果將有助香港中文大學賽馬會老年學研究所日後向政府或相關持份者提出不同的“長者友善”建議。有關賽馬會齡活城市計劃的後續安排，須留待全港 18 區的長者友善總結研究在 2020 年完成後方可再作討論。委員同意有需要延續“長者友善”計劃，並希望長者及醫療服務工作小組在日後的會議繼續跟進和討論。

16. 大埔區提供醫療服務的情況

醫院管理局報告，冬季流感高峰期已到，院方的服務量持續高企。院方已採取不同的醫療措施加快治療流程，但內科及兒科病人如需入院就醫，仍需等待。院方呼籲市民採取預防流感措施和接種流感疫苗。大埔醫院及那打素醫院的“社區關係委員會”除了日後會製作一套教授如何處理食物鯁塞的宣傳短片外，亦將推行名為“因減得加”的活動計劃，協助居民自我管理體重，令他們培養健康的飲食及生活習慣。

多名委員就“醫院管理局報告在大埔區提供醫療服務的情況”及“急症室的分流流程”提出多項查詢。有委員查詢急症室的分流類別及相關數據、院方與救護車上的救護人員的溝通和協作事宜，以及安排病人轉院等問題。另外，亦有委員對那打素醫院急症室的擴建項目細節，以及大埔巴士交通意外中傷者未能在大埔區區內的醫院療養等表示關注。

院方表示，急症室的候診大堂設有屏幕，顯示不同類別病人的平均等候時間，但候診的病人不會獲發籌號。院方就與救護車上的救護人員的溝通及協作事宜作回應，表示除了病人屬於其他醫院的“特別個案”，並恆常在其他醫院覆診或有明顯的意外創傷外，救護車只會把病人送往最接近的醫院。被送往那打素醫院急症室後一年內轉院的病人人數，每年約有 5 000 至 6 000 人。最後，院方亦表示，如大埔巴士交通意外的傷者希望返回大埔區的醫院療養，可以向主診醫生提出，該院會與那打素醫院再作安排。

17. 大埔區教育事項

教育局報告如下：

- (i) 幼稚園統一註冊已在 1 月中完成，未有學生註冊的 K1 學位在一註冊後亦已釋出。現時大埔區幼稚園的 K1 學位仍有空缺，家長如有意為子女報讀，可以直接聯絡學校。

- (ii) 家長已在 2018 年 2 月 3 日及 4 日遞交小學統一派位申請表，有關申請結果會在 2018 年 6 月 2 日公布。
- (iii) 中學自行分配學位申請已在 2018 年 1 月中截止。學生可以選擇兩間心儀學校，如兩間學校都錄取該名學生，局方會按照學生的意願優先派發第一志願學校的學位。無論有沒有參加中學自行分配學位申請，學生均可在 2018 年 5 月初通過學校遞交統一派位申請。

報告區內一間有時限學校的工程進展及細節安排：

- (i) 局方在 2018 年 1 月開始與辦學團體商討該有時限小學的工程安排，並應辦學團體的要求進行工程規劃及設計工作，而翻新工程的細節亦已迅速敲定。
- (ii) 翻新工程會在 2018 年 4 月全面展開，當中包括內部裝修工程、水務工程、新置屋宇設備和翻新外牆工程等。預計工程會在 2018 年 7 月底完成，以確保該有時限學校可以在 2018/19 學年開始營辦。
- (iii) 翻新工程費用方面，政府將承擔學校的所有裝修工程費用，合共約 3,000 萬元。當中大部分費用為裝修工程費用及工程顧問費用，亦包括為校方提供校舍家具及設備的款項。
- (iv) 該有時限學校的內部面積約 5 200 平方米。翻新工程後，該校將設有 24 個課室和六個特別室，當中包括語言室、音樂室、視覺藝術室、常識室、圖書館及電腦輔助教學室等。預計在 2018/19 學年，該校可提供約 720 個小一學位。
- (v) 為應付 2018/19 學年大埔區學位緊張的情況，該有時限學校或有機會開辦小一班以外的班別。

另外，有委員表示區內有校長留意到其校舍存在消防安全問題，一旦遇上火警，該校舍內的學生沒有足夠的逃生出路。局方回應表示，如校方徵詢消防處的專業意見後，確定必須加設消防出口，局方定必提供協助。

V.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運會”)在 2018 年 3 月 9 日舉行 2018 年第二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18. 跟進大埔公路的道路交通安全改善建議

多名委員對於運輸署在大埔公路巴士翻側意外發生後近一個月仍未落實

任何短期方案或補救措施深感失望，並促請署方積極採取跟進措施。委員會最終同意致函運輸署署長，要求署方盡快落實短期措施，包括降低肇事路段的車速限制及安裝偵速攝錄機等，並向交運會提交九龍巴士有限公司(“九巴”)的意外事故調查報告副本。

19. 於粉嶺公路(往九龍方向)設置巴士轉乘站

多名委員表示題述巴士轉乘站雖位處九龍坑，但卻未能使大埔區的居民(尤其是大窩西支路及大窩東支路一帶居民)受惠，認為運輸署再次忽視大埔居民的需要，亦不滿署方對大埔區的訴求充耳不聞。此外，有委員批評署方向委員會提交的資料不足，使他無法知悉上述巴士轉乘站的具體位置，難以向署方提供意見。另有委員希望署方可研究加強該巴士轉乘站的交通配套，例如增加私家車、的士及小巴上落客位，以及調整該區小巴路線以繞經巴士轉乘站等，藉此改善交通網絡。

20. 要求加快在林村鄉公所路增設巴士站

運輸署表示正研究巴士所需的轉向空間／軌跡及其他環境因素等，將會在會議後聯絡相關議員交代最新進展。

21. 建議在廣福橋附近加設行車橋的事宜

有委員認為不同部門有不同指引及各自需要面對的困難，因此他希望各相關部門通過會面共同商討對策，互相協調以解決問題。由於相關部門沒有派出負責人員出席會議，主席建議另行召開個案會議跟進有關事宜。

22. 要求於區內增加車輛泊位

運輸署表示現正研究引入機械式泊車架等系統。有委員表示，區內人口不斷增長，但車位及道路不足，而政府亦沒有作長遠規劃，情況並不理想。他建議要求運輸署增加泊位和擴展道路，從而減少擠塞的情況。

23. 要求在廣福迴旋處旁加行車線／的士站連上蓋

運輸署早前就廣福公園停車場的地權問題致函康文署，康文署回覆指有

關停車場的租務合約預計在 2019 年才屆滿，因此暫時未能收回停車場用地。有委員認為署方可以利用廣福迴旋處旁的空間加建的士站，無需利用廣福公園停車場的用地。委員會將聯同運輸署人員再次到現場視察和商討。

24. 關注大埔區違例泊車問題

多名委員關注大埔區各處的違例泊車情況。經討論後，委員會議決致函行政長官辦公室反映意見和提出要求，包括增派交通督導員到區內執勤、加強違泊的罰則以增加阻嚇性、增加車輛泊位，以及修改停泊車輛的相關法例，以堵塞車輛稍為移動便不被視作連續停泊的漏洞等。

25. 改善吐露港公路設施

運輸署表示，署方會在吐露港公路往九龍方向近元洲仔的位置劃設雙白線，亦正向沙田區的同事了解吐露港公路連接大老山隧道一段經常擠塞的原因。就委員查詢在吐露港公路增加“靠左(除超越前車外)”路牌的跟進情況，署方需要在會議後才能提供相關資料。

26. 擴闊太和巴士站停車灣

運輸署表示，早前已就題述事宜進行區域諮詢，由於收到反對意見，因此暫時不會進行有關工程。有委員不滿運輸署的做法，認為署方應至少檢視有關的反對意見是否合理，如不合理或不會對工程構成問題便應繼續執行。有委員建議運輸署可以根據專業分析斷定反對意見無效，並致函提出反對意見的人士，闡明意見不成立的原因，否則每當收到反對意見便擱置工程存在制度上的問題。另有委員表示，每項工程都可能遇到反對，如運輸署能夠提供反對人士的資料，區議員作為溝通橋樑亦可協助跟進事宜。他指工程已獲交運會通過，亦有相關紀錄可供追查，如最終無法實行，委員亦難以向市民交代。主席建議相關委員可在會議以外與運輸署保持溝通，以期加快處理問題。

27. 在林錦公路迴旋處加設巴士站

運輸署表示現正進行有關巴士轉向的技術性研究及評估，並會盡快跟進事宜。

28. 路政署(大埔區)過去兩個月內完成及未來三個月內的交通改善項目

有委員反映大埔區內有數條單車徑的減速柱及路口有損壞情況，希望路政署積極跟進。另外，多名委員不滿運輸署人員在調職前沒有做好交接工作，接任人員甚至對一直跟進中的工程項目毫不知情，結果每次有人事調動都需要由委員再次約見接任人員到區內各個地方視察，不但造成困擾，亦拖延各項交通改善項目的落實情況。有委員指運輸署人手不足，前線同事根本難以應付所有工作。為此，他認為需要向運輸署了解大埔區人手長期不足的原因，例如經常只有一至兩名工程師，並要求署方委派三名工程師處理大埔區的事務。主席表示將代表委員會向運輸署反映意見。

29. 解散與成立工作小組

委員會通過解散跟進“吐露港公路／粉嶺公路／蓮塘口岸”大埔段道路工程工作小組，以及成立道路、交通安全運動及單車網絡發展工作小組。道路、交通安全運動及單車網絡發展工作小組成立後，委員會隨即通過由胡健民議員擔任工作小組主席。

VI. 外訪活動工作小組

30. 杭州、寧波及浙江象山漁港考察團

外訪活動工作小組在 2018 年 3 月 14 日舉行 2018 年第一次會議。成員就杭州、寧波及浙江象山漁港考察團的旅行公司服務報價書、預算費用及住宿安排等進行討論。由於旅遊公司的報價較預算為高，經討論後，工作小組建議預算費用由每人 5,000 元上調至 8,000 元。

VII. 社區重點項目工作小組

社區重點項目工作小組在 2018 年 4 月 12 日舉行 2018 年第一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綜述如下：

31.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大埔區)一改裝大埔官立中學作藝術中心進度報告

成員備悉“改裝大埔官立中學作藝術中心”進度報告。

32.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大埔區)區議員及公眾的建議

成員討論大埔區議會收集到的大埔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八項建議。經討論後，工作小組建議邀請全體大埔區議員就八項建議按優次評分，以 8 分為最高優次，1 分為最低優次，綜合所有回覆後，工作小組將揀選得分最高的四個建議作進一步的研究。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18 年 4 月